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景华院区门诊楼及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0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09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4. 投标 .....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8
6. 授予合同 .....	20
7. 信用记录 .....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资格审查前附表 .....	24
1. 资格审查 .....	24
2. 资格审查标准 .....	24
3. 资格审查程序 .....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1. 评标办法 .....	30
2. 评审标准 .....	30
3. 评审程序 .....	30
第五章 合同 .....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7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4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5
二、 投标书 .....	76
三、 投标承诺函 .....	77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78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3
六、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	85
七、 供应商简介 .....	87
八、 服务方案 .....	88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0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6
十一、 其他资料 .....	10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门诊楼及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门诊楼及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70

2、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门诊楼及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3950000 元

最高限价: 3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549-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 华院区门诊楼及外科楼节能改 造项目	3950000.00	395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智慧管理运营平台、能源管理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光伏发电系统;

5.2 建设范围: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外科楼及门诊楼;

5.3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30 日历日内完成到货; 9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集成及调试工作; 120 日历日内完成验收的全部工作;

5.4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 合格;

5.6 质保期: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年;

5.7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王泽岩

联系方式：0379-64830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财信大厦 14 楼 1403 室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王泽岩 联系方式：0379-6483004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财信大厦14楼1403室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门诊楼及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0
1.2.4	建设内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智慧管理运营平台、能源管理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光伏发电系统；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950000.00元
1.2.6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30日历日内完成到货；9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集成及调试工作；120日历日内完成验收的全部工作；
1.2.7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合格
1.2.9	质保期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
1.2.10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2.1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要求※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	-----	--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参数允许
1.7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澄清问题，并将问题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 zhaobiao05@126.com 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公共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公共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确认
3.5.1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仅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即可。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 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单数，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需方和供方另行约定。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清单列出的、以及未列出但为了完成该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采购范围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费、建筑物毁损修复等费用。
9.3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中标人提供合同额的 10%保函，招标人支付全额货款，保函待满一年后退还中标人。
9.4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p>银行帐号：41001526010059688888</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33584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03。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p> <p>6.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9.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货物）。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合格供应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

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7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
-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供应商简介
- (7) 服务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清单所列项目以及未列出但未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费、建筑物毁损修复等费用的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

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其他数据。

### **3.5 投标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net/](http://www.hnggzyj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1.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无效。

5.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供应商。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5.1.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5.1.7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 质疑及回复；

(5) 开标结束；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8.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8.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6	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9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建设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9 分 综合部分：31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 小微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 (2)	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 (11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要求，同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设计方案：</p> <p>1. 平台基础功能完善、架构设计合理、管理框架设计科学合理、系统对接功能先进、物联网建设具有可操作性，方案全面详细、有利于推进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顺利建设实施的得3分；</p> <p>2. 平台基础功能较完善、架构设计较合理、管理框架较合理、系统对接功能较先进、物联网建设操作性较强，方案较全面、能够推进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实施的得2分；</p> <p>3. 平台基础功能欠缺、架构设计不合理、管理框架不合理、系统对接功能落后、物联网建设操作性差，方案简单，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实施中有明显问题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具备支持统一的医院空间、设备基础数据编码，须提供采购方出具的后勤管理数据字典应用成功证明文件，同时能提供详细的数据字典建设相关文件的得2分，提供其中一项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投标人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证书证明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需要对后勤业务从业人员、财务、资产、安全、服务、质量等维度建立相应的管理数据指标，指标达到80个以上并提供汇总列表得2分，指标数未达到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对各项指标从指标内容、价值作用、统计口径、呈现方式方面进行详细描述得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p>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至少包含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进行评审，①能源管理系统功能设计完善，②点位设计科学，方案整体全面详细、有利于推进能源管理系统顺利建设实施的得2分，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或每有一部分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提供的能源管理系统软件具备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耗分析：根据所选日期展示所选对象的能耗数据；</li> <li>2. 能耗排名：根据所选日期对多个能耗对象进行能耗排名；</li> <li>3. 能耗对比：根据所选日期对多个能耗对象进行能耗对比；</li> <li>4. 电力子系统：能够进行实时数据填报及历史数据查询；</li> <li>5. 冷冻站能效分析：可以显示冷冻站能效参数曲线图；</li> <li>6. 冷冻站能耗总览：显示能耗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同比和环比；</li> <li>7. 冷冻站能耗对标：显示冷冻站能效对标各级范围和能效所在等级；</li> <li>8. KPI 管理：定额分析显示相应分析折线图，经营 KPI 显示相应分析折线图；</li> </ol> <p>以上功能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鲜章（扫描件），且检测报告能佐证功能的，每佐证 1 个得 0.5 分，佐证 8 个即得 4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或不能佐证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监控系统建设方案（至少包含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进行评审，①综合监控系统功能设计完善②点位设计科学，方案整体全面详细、有利于推进综合监控系统顺利建设实施的得 2 分，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或每有一部分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综合监控系统建设（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具备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图表绘制：可以实现使用各种形状、表格、文字等绘图；</li> <li>2. 图元绘制，可实现使用栅格颜色、视窗背景颜色、线条颜色、填充颜色、文字属性设置。</li> <li>3. 报表制作：可以实现表格编辑，可以实现插入数据、删除数据、数据属性查看、查看所有数据；</li> <li>4. 实时告警：可以实现实时文字告警，可以对已经发出的告警信息进行单条、多条确认；</li> <li>5. 实时图表，可以实现实时显示遥信数据、遥测数据、遥脉数据，可以实现图形的放大、缩小、实际大小、全屏显示；</li> <li>6. 实时曲线：可以实现设备与曲线的增加、删除、修改和保存，可以实现曲线属性设置；</li> </ol> <p>以上功能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鲜章（扫描件），</p>

			且检测报告能佐证功能的，每佐证 1 个得 0.5 分，佐证 6 个即得 3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或不能佐证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建设方案进行评审，中央空调节能改造设计完善，方案整体全面详细有利于推进中央空调节能改造顺利建设实施的得 2 分，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软件需对以下项目进行测试：病毒检查、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维护性、易用性、可移植性、本地化等需对测试结果进行说明，并保证测试结果通过，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智能照明系统建设（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照明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智能照明系统设计完善，方案整体全面详细有利于推进智能照明系统顺利建设实施的得 2 分，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光伏发电系统建设（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完善，方案整体全面详细有利于推进光伏发电系统顺利建设实施的得 2 分，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项目团队服务能力（4 分）	<p>（1）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高级管理师证书和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只有其中一项得 1 分，一项没有不得分；</p> <p>（2）项目组五大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证书齐全者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缺少 2 个以上或没有不得分。</p> <p>备注：以上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需提供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施工组织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包含重难点分析、对应解决措施两部分）进行评审，重难点分析准确恰当、对应解决措施合理可行，有利于推进项目顺利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1 分)	企业服务力证明（5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节能技术服务认证 5A 证书得 2 分；具有节能技术服务认证 4A 证书得 1 分；具有节能技术服务认证 3A 及 3A 以下证书不得分。（投标文件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综合能源服务认证 5A 证书得 2 分；具有综合能源服务认证 4A 证书得 1 分；具有综合能源服务认证 3A 及以下证书不得分。（投标文件附证</p>

		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缺一项不得分。
	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业绩 (需包括智慧管理平台、能源管理系统及节能技改建设, 时间以合同上的日期为准),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 信息不完整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证明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综合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 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 1.5 分, 共 6 分, 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 具体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 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 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 (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 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 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得 5 分; (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化服务承诺等, 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 不能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得 3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要点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制定全方位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 得 5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 得 3 分。 (3) 培训计划内容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为智慧管理平台 and 子系统建设，空调群控建设。**”。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 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

## 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_\_\_\_\_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地点：\_\_\_\_\_

业主：上述项目的实际受益人，系具备付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可为招标人或发包人（其有权对外签订施工合同）或为采购方（其与甲方签订采购类或服务类合同）或系本合同甲方。

#### 1.2 合同标的：

\_\_\_\_\_硬件、软件、集成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相关内容。

备注：超出本合同和技术协议书范围之外的其它需求（定制开发或其它实施内容等），双方需重新协商议价，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1.3 质量要求：**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协议为准。

###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所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 2.1 定义

2.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本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技术规范书、附件和本合同书下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2 “合同价款”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本合同价格的总额。

2.1.3 “合同设备”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备品备件（如有）、工具（如有）、仪器（如有）、技术文件等。

2.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包括：安装、施工、调试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1.5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设备及服务的经济实体。

2.1.6 “乙方”系指\_\_\_\_\_。

2.1.7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2.1.8 “合同履行期”系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期限，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天数。

2.1.9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硬件设备、许可软件（如有）及与系统集成相关的成果（如有）的行为。

2.1.10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2.1.11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进行检验和考核。

2.1.12 “质保期”系指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以及技术支持、升级与维护的期限。

2.1.13 “图纸”系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进行技术服务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14 “违约责任”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5 “不可抗力”具有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赋予它的含义。

2.1.16 “技术文件”是指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等。

2.1.17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协议、文件、图纸等资料。

2.1.18 “天”、“日”系指日历日。

2.1.19 “周”系指7个日历日。

2.1.20 “月”系指日历月。

2.1.21 “工作日”系指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中国节假日除外。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发票

#### 3.1 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含税）：共计：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为：双方根据乙方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量（包括数量、点位数等）及合同变更情况核算后的价格，其中固定单价保持不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

本合同固定单价清单见本合同附件1。

#### 3.2 发票

货物（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技术服务费（调试）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安装、施工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税点根据国家政策变更而变更。

### 第四条 付款

4.1 甲方通过其指定银行和乙方选择的银行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 4.3 支付方式

##### 4.3.1 预付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的\_\_\_\_\_%，甲方于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预付款资金的收据。

##### 4.3.2 验收款

整个系统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_\_\_\_\_%。

##### 4.3.3 质保金支付

本合同结算总价的\_\_\_\_\_%，在质量保证期满后7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 4.4 合同价款调整

4.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变更价款计入本合同价款，结算时，本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4.4.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 第五条 交货

#### 5.1 交货日期

硬件设备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具体交货时间：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日，若项目有其他需求的，按照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时间交货。

#### 5.2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合同设备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并以适合合同标的运输的方式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乙方不负责卸货及将货物摆放至指定地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

甲方指定收货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交货地点为：\_\_\_\_\_。

上述甲方收货信息若后期有调整的，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到乙方。

### 5.3 到货验收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应当在到货后5日内对合同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软件附带资料、外观及包装进行验收。到货验收合格以甲方收货人在乙方提交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为准。甲方在到货后5日内未验收或甲方验收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签字确认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 第六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6.1 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前，乙方保留合同标的的所有权。

6.2 合同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交货给甲方后，本合同标的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 第七条 安装调试服务

7.1 乙方须按甲方（附件三：服务界面确认单）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①所供货物的安装/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③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④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指导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和运行等服务，但该服务并不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⑤在乙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免费现场培训。

7.2 乙方提供 7.1 条约定的上述服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设计流程

7.3.1 乙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完成，这个程序必须包括以下步骤：

①乙方和甲方间收集和交换数据，以解决接口为目的，通过甲方收集和交换数据；

②乙方完成并提交系统设计；

③甲乙双方按需召开讨论系统设计的联络会议；

④甲方通过审查确认系统设计；

⑤乙方按照已通过的系统设计进行详细设计；

⑥乙方提交其完成的详细设计；

⑦甲乙双方按需召开讨论详细设计的联络会议；

⑧甲方通过详细设计。

7.3.2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 7.4 现场培训

7.4.1 免费现场培训：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提供\_\_\_\_次现场培训，并且总计不超过\_\_\_\_\_人/日。乙方按乙方的培训标准，在甲方所在地培训甲方的参训人员。

7.4.2 超出 7.4.1 约定的现场培训，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 7.5 存放、仓储与保管

7.5.1 甲方负责在交货地点卸货和货物在存放地点就位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货物存放要求予以存放。

7.5.2 货物的现场保管、仓储责任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以保证此期间所有设备及零部件没有缺失、完好无损，直至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完毕。

### 7.6 安装调试服务期

7.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安装调试服务开工书面通知文件之日起\_\_\_\_日完成安装调试。

若甲方对项目提出书面安装计划，并对乙方提出安装进度要求，乙方应认真对待和执行。乙方应在调试工作开始前提交一份系统调试计划，或根据乙方书面计划制定调试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依照执行。

7.6.2 由于项目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甲方保留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进度协调的权利。在进度协调时，甲方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出现赶工或怠工的状况，甲方应予以赔偿和工期上的补偿。

## **7.7 安装**

7.7.1 乙方应进行现场勘察，实地测量现场情况与图纸是否相符，若发现问题和现场尚存在需要修正的地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7.7.2 甲方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进场条件及提供满足安装要求的场地并承担上述费用。

7.7.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为乙方的施工作业提供方便。在与其它方共同在一个作业面施工或同时在同一现场作业的情况下，双方以尽量不干扰对方施工为原则，不得损坏对方的设备、材料、机具，否则应予以赔偿和/或工期上的补偿。

## **7.8 调试**

### **7.8.1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对系统的调试质量负责。
- (2) 乙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有序的调试并使之与合同的规定吻合。
- (3) 乙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调试工作。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7.8.2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按合同和调试计划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调试条件及场地并承担上述费用。
- (2) 因甲方原因使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因其它承包商导致乙方工作计划受到影响，甲方应进行工作协调，如无法协调，甲方应予以赔偿和工期上的补偿。
- (3) 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调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有关人员。
- (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7.9** 如因甲方或业主的原因造成停工时间过长（30 天以上），双方应及时进行以下工作并签字确认：

- (1) 已到现场的货物的数量、单价、金额；
- (2) 已完工施工进度或已完工施工工作量；
- (3) 已完工调试进度。

甲方需支付以上双方确认内容相当的款项。

**7.10** 若存在与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情形的，产生的系统对接费用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

## **第八条 验收**

### **8.1 验收标准**

应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二约定的内容。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整个系统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应签署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文件。

**8.2** 满足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验收，甲乙双方在验收文件共同签字盖章后，即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达到本合同约定。

**8.3** 甲方自接到乙方申请验收通知后十五天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或验收后未提出整改意见也未签字确认的，则自乙方申请验收通知发出后第十六天起，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达到本合同约定。

## 第九条 备品备件

9.1 若合同供货范围约定了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则乙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 甲方可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但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 在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需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替代性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 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以市场价格向甲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质量负责。

## 第十条 质量保证

### 10.1 质保期

10.1.1 质保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壹年。

10.1.2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就故障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如设备需要返厂更换或维修的，过程中邮递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保修期届满后则收取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若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等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甲方承担维修费、运输费等，具体金额届时双方协商确定。

10.1.3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响应，以确定损坏件情况再作更换或修理故障或损坏的设备。

10.2 下列情形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

- (1) 雷击、水浸、大风等自然因素及人为侵害而引起故障的；
- (2) 甲方人员对合同标的的错用、滥用、疏忽使用而引起故障的；
- (3)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对合同标的的部件进行改线、改造、修理而引起故障的；
- (4) 未按照乙方的要求对合同标的的进行安装、存放、操作或维修而引起故障的；
- (5) 甲方自行将合同标的从原安装地拆移而引起故障的。

10.3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对于需要进行更换、修理的设备或部件，甲方承担更换费、维修费用及运费，具体金额届时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1.1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执行合同期间有权提出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的需求。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为改进项目质量、效率 and 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变更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如甲方根据11.1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评估表，内容包括：

- (1) 将要实施的工作说明（如有）以及工作实施进度计划；
- (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必要的修改建议；
- (3) 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与乙方协商一致确认是否进行变更。

11.3 变更的内容必须包括变更的必要性、技术合理性、变更范围、服务部分的工程量及价格变化、可能引起的连带变更等内容。

11.4 合同变更时，甲乙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1.4.1 对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单价的增加或删除，按附件一《项目配置清单》中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款，以甲乙双方盖章的工程变更单或签证为准。

11.4.2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或定价的项目单价，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11.4.3 如果双方决定变更，乙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1)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项目无法使用或需重新拆除后再行安装调试而导致增加的费用；

(2)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3) 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无法进行改动所产生的费用。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和所有文件等（下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记录方式提供的，或者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者以其他方式标明是保密或者专有的文件，其知识产权皆归乙方所有。

合同标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许可甲方使用。

12.2 甲方在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对该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并不得对这些信息进行全部或部分的披露，有关信息包括它们的复制品在不必要时必须退还乙方或销毁。但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或保密信息已被其他人披露的情形外。

12.3 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提前终止/解除/确认无效后继续有效2年。

## **第十三条 违约与索赔**

13.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付款时间及金额及时支付合同价款，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按时履行给付款项义务的，逾期按未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工并对因此造成延误工期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乙方应按时完成货物供应和技术服务的义务，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逾期按已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当对未违约的一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

13.4 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五为上限。

## **第十四条 终止合同**

### **14.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 (1)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乙方违约时的终止和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其他《民法典》规定的情形。

### **14.2 违约通知**

如果双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项目进行时，甲乙双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 **14.3 乙方违约时的终止**

14.3.1 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且未能在违约通知书所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救措施。
-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乙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4) 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支付违约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上限的。

则甲方可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种终止后，产生的上述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2 在按条款 14.3.1 终止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日期之前乙方应得款项,双方存在其他争议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 **14.4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14.4.1 如果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且未能在违约通知书所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救措施。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乙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3)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4) 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支付违约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上限的。

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终止通知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种终止后,产生的上述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部分终止合同的,甲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4.2 在按条款 14.4.1 终止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日期之前乙方应得款项,双方存在其他争议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等自然灾害因素或其他特殊事件。

**15.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履行受阻,则合同履行时间相应顺延。

**15.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5.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5.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甲乙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5.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六十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十四天后终止合同。如果十四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不能因此向乙方拒绝支付不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应付款项。乙方不能因此而拒绝向乙方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本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双方根据合同中标明的有效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发送任何通知、请求、索赔、要求及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送达:(1)如亲自交送,在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时;(2)如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快递公司递送,同城在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异地在寄出后的第 5 个工作日;(3)如以电子邮件发送,以发送人邮箱系统显示的“成功达到对方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甲方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

邮箱地址:【】

乙方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

邮箱地址：【】

17.2 双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可靠、有效，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可靠或无效，另一方根据约定的地址与方式传送的一切函件仍发生送达效力。

### 第十八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

- ①本《软硬件采购及集成系统服务合同》；
- ②附件；
- ③补充协议（如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甲乙双方本合同约定义务完成为止。

**附件：**

附件一：《项目配置清单》

附件二：《项目技术协议书》

附件三：服务界面确认单

附件四：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备忘、协议（补充协议）；（如有）

附件五：图纸；（如有）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如有）

附件七：投标文件；（如有）

附件八：招标文件；（如有）

**买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卖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0

1.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门诊楼及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

1.3 项目背景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位于“千年帝都、牡丹花城”洛阳市，拥有 60 多年建院历史，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省直综合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全国百佳医院，首批全国百姓放心医院，全国文明单位。医院在涧西区、洛龙区拥有 3 个院区，占地面积 361 亩，总建筑面积 35.1 万m<sup>2</sup>，开放床位 3752 张，开设病区 114 个，开设业务科室 110 个。2021 年，获批“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近年来，伴随着医院单位门诊量的增加，设备的老化，人们对医院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现有能耗设备和后勤信息化建设的限制，医院的能源消耗正在逐年递增，医院能源管理难度越来越大，亟需通过引入新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在用能安全的情况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医院能源管理水平和后勤整体服务能力。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智慧管理运营平台、能源管理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光伏发电系统。

### 三、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外科楼及门诊楼。

### 四、相关标准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家卫健委印发
- 《全国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 2017 年版（试行）》，国家卫计委印发
-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家卫计委印发
-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医院建筑能耗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试行）》，2014 年 5 月颁布
- 《医院建筑能耗监管系统运行管理技术导则（试行）》，2014 年 5 月颁布

- 《医院节能监管系统数据接入规范》，国家卫计委 2017 年 4 月颁布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导则》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规范》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指导说明书》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数据中心建设与维护技术导则》
- 《关于切实加强政府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0〕90 号）
-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
-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2009）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162-2019）
- 《热水水表检定规程》（JJG686-2015）
- 《资产管理管理体系》（ISO55001: 2014, IDT）
-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51153-2015）
-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2-2013）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 《医院电力系统运行管理》（WS 434-2013）
-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 50365-2019）
-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DL/T 645-2007）
- 《基于 MODBUS 协议的工业自动化网络规范》（GB/T19582-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 五、技术要求

### 5.1 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部署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部署，平台功能要求：

5.1.1 平台在定位上应依托一种符合医院特色的模式，围绕建立科学的医院运营管理体系

为目标，构建以运营服务中心为载体的整体服务体系；平台应具备清晰的功能架构(至少包含能力层、业务层、交互层)，应采用面向互联网的软件技术架构进行设计，具有支持高并发、高可靠、高可伸缩、高可扩展、高安全等技术特点，并支持云端和本地级的部署；

5.1.1.1 平台应具备通用的系统对接能力，支持业内绝大多数对接方式，能实现医院原有的 HIS、LIS、HRP 等系统以及其它业务子系统的快速接入，同时能进行接入之后的数据处理和数据应用，辅助建设真正符合医院实际管理需求的运营指标体系，打通基础数据，实现业务流转。

5.1.1.2 支持提供各类的角色用户的定义，为不同角色用户开启不同的权限。可配置多个角色，可根据多种权限维度划分，如系统管理员、某一区域的管理员或某一类设备的管理员等。

5.1.1.3 提供多维度的分权分域管理。提供模块页面、数据区域和操作类型的三维权限管理，以形成对信息的分割和保护，确保安全高效；

5.1.1.4 提供对报表模板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5.1.1.5 支持报表的在线手动生成及自动生成；

5.1.1.6 提供对报表文件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5.1.1.7 提供报表推送服务；

5.1.1.8 提供系统中终端设备、通讯设备、后台系统与外部时钟源时钟同步的服务；

5.1.1.9 提供不同频率的数据采样服务以适用不同场景；

5.1.1.10 提供对数据的选择、校验、标识等处理功能；

5.1.1.11 提供系统日志生成、储存、查询、统计管理。记录系统中重大运行事件、异常问题，便于诊断和定位；

5.1.1.12 支持 BI 分析，能将将后勤信息化平台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和分析图标，帮助领导进行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

5.1.1.13 BI 分析包含：能耗分析、成本分析、对标分析、工单分析、报修分析、设备分析、和满意度分析等功能。

投标人需针对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平台基础功能、平台系统对接能力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5.2 可视化建设

投标人需在规定区域建设拼接大屏，包括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建设完成后可实现本次建设内容的展示。

#### 5.2.1 大屏功能

在医院的后勤管理办公室安装 LCD 拼接屏、工作站等，满足医院后勤安全管理、节能管控和展示用途。

医院管理人员通过平台能够根据现场考核指标、关注重点等进行大屏配置，并在医院物理大屏上进行投放展示。大屏展示要求支持不同拼接方式的大屏，例如 3\*3 与 2\*2 等不同拼接方式，能够根据一站式服务中心的布局灵活配置。每个大屏的页面规格与物理屏幕一致，并支持固定展示和轮播功能。

#### 5.2.2 管理驾驶舱

管理驾驶舱用于为管理者提供全院情况概览，需要提供科学系统且灵活可变的运营指标体系衡量医院运营健康情况，为后期医院运营规划提供支撑和参考，并通过图表等形式多维度地展示医院运行态势。

#### 5.2.3 运营监督中心

运营监督中心定位为后勤管理人员完成日常运营监督工作的统一操作管理平台，要求具备统一的数据管理工具，定量跟踪工作效果，分析业务优化点。运营监督中心的图表要能够根据现场业务灵活调整指标数据体系和展示效果，支持根据不同主题划分，支持不同用户查看不同维度数据。

投标人需针对拼接屏建设进行方案说明，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5.4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外科楼和门诊楼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用电计量。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来分析医院能耗状况，发现医院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挖掘医院的节能降耗的空间，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功能要求：

5.4.1 支持展示当日用电趋势、本月能耗总览（同比、环比）、能源占比、电能耗评价（同期相比）、关键 KPI 概览、今日告警总览信息、当日天气信息；

5.4.2 支持提供两个维度的能耗分析模型，科室维度和区域维度；

5.4.3 支持对能耗模型内任意节点的能耗分析；

5.4.4 支持提供对能耗模型内多个节点单个时间段或者单个节点多个时间端的能耗对比；

5.4.5 支持对能源消耗的定额管理；

5.4.6 支持对经营性能耗 KPI 的管理，包括单位床日能耗、单位门诊量能耗、GDP 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空调面积能耗等；

5.4.7 支持对冷冻站等大型耗能设备的能效分析等。

投标人需针对能源管理系统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5.3 综合监控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综合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对医院不同的机电设备包括变配电、暖通空调等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测并自动告警、排除隐患、规避安全风险。

综合监控系统功能要求：

5.3.1 支持对变配电系统安全运行的监测和对电能质量的监测和分析。对低压配电系统电压、电流、电度数、功率因数、电度数实时监测，支持历史运行数据查询。提供楼层配电监测管理功能，对楼层配电用电数据采集及展示分析。

5.3.2 支持远程集中监测暖通空调系统及设备，支持暖通空调系统及其设备的各类数据信息展示，提供暖通空调系统及其设备的远程遥控功能；实时监测冷机运行状态、冷冻/冷却水泵运行状态、水泵后压力、冷却塔运行状态、主机冷冻/冷却进出水温度，支持历史运行数据查询。

5.3.3 支持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当某个设备对象发生告警信息时，实时监控图表上对应图元将进行告警提示（图元动态闪烁），管理运维人员点击有告警的图元对象，可以对告警对象进行操作；

5.3.5 支持对当前对象的告警条目展示，提供告警信息展示，提供告警处理、确认的操作。

投标人需针对综合监控系统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5.5 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

外科楼地下中央空调机房设备现状及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1	离心式冷水机组	19XR6565467DJS	名义制冷量：2813kW 电机额定功率：518kW	开利	2
2	螺杆式冷水机组	30HXC300A	电机额定功率：212kW	开利	1

3	一次冷冻泵	LJLR200/370-90/4	346m <sup>3</sup> /H 24M 37kW	上海砺金	3
4	二次冷冻泵	CFL200-315IB	346m <sup>3</sup> /H 24M 45kW	上海成峰	5
5	冷却泵	DFG250-400/4	550m <sup>3</sup> /H 50M 110kW	上海东方	3
6	冷却塔		7.5kW*4	/	1
门诊楼地下中央空调机房设备现状及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1	离心式制冷机组	YKK8K3H95CUG/R 022	名义制冷量：3165kW 电机额定功率：562kW	约克	2
2	冷冻泵	KQL250/370-90/4	500m <sup>3</sup> /H 44M 90kW	上海凯泉	3
3	冷却泵	KQL300/315-90/4	720m <sup>3</sup> /H 32M 90kW	上海凯泉	3
4	冷却塔		11kW*4	/	1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景华院区外科楼及门诊楼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空调冷媒流量（冷冻水、冷却水）跟随负荷的变化而变流量运行，对于医院的中央空调系统中的水泵与冷水机组、冷却塔进行整体寻优控制。通过采用冷水机房综合优化算法，对每台设备采用主动式控制和整个机房设备的集成控制，实现整个制冷空调系统综合能耗最低的目标。

投标人需针对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统功能详细设计、节能改造方案、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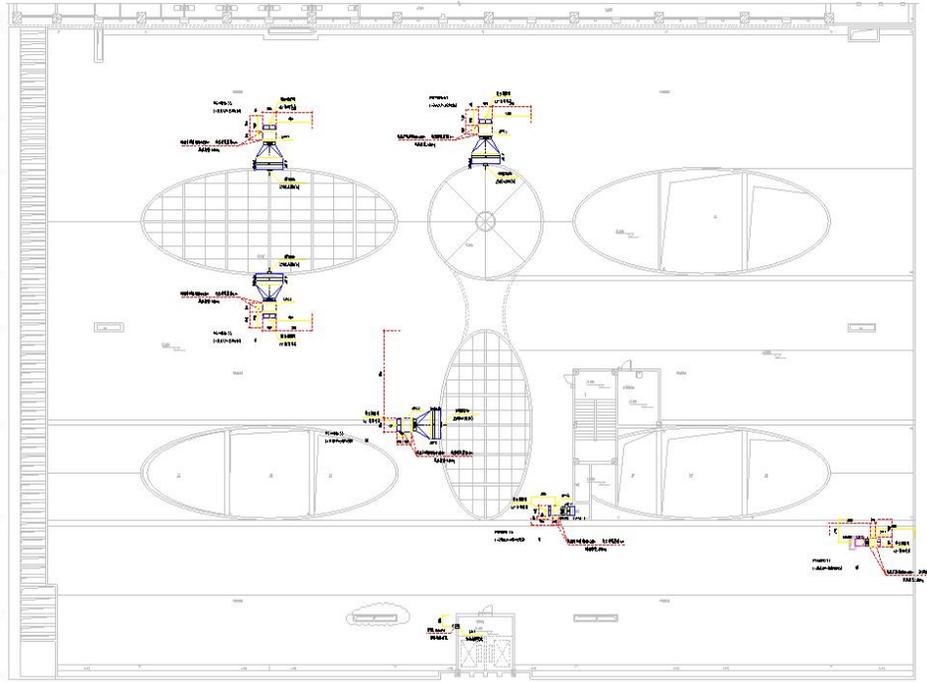
## 5.6 智能照明系统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对景华院区门诊楼大厅、电梯间等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安装智能模块进行智能控制，实现远程自动控制回路开关，并且可根据医院的运行时间和习惯，设定公共区域开关灯日程，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实现定时开灯、关灯，避免浪费及实现节能降耗。

投标人需针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门诊楼智能照明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5.7 光伏发电系统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对景华院区门诊楼裙楼楼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发电后根据当地供电网络情况、电能质量等技术并入电网，接入原有门诊楼配电室低压侧，直接节约电能源。



门诊楼裙楼楼顶平面布局图

投标人需针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门诊楼光伏发电系统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六、软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		项	1
1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	运营监督中心、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物联网基础、互联互通	套	1
2	能源管理系统	能耗门户、能耗分析、能耗对比、能耗排名、用能成本、能源异常告警、科室分摊、能流平衡、对标分析、报告报表	套	1
3	综合监控系统	门户首页、设备运行数据管理、系统组态、检测数据管理、分级告警	套	1
4	服务器	2*8 核 CPU、64G 内存、硬盘可用容量≥2T、RAID1	台	2
5	服务器	2*8 核 CPU、64G 内存、硬盘可用容量≥4T、RAID10	台	2
6	客户机	CPU 不低于 10 代 i5、内存不小于 16G、显卡不低于 GTX1030、256G 固态硬盘	台	1
7	显示器	屏幕尺寸≥27 英寸； 最佳分辨≥1920x1080 ； 背光类型：LED 背光； 比例：16:9（宽屏）	台	1
8	服务器机柜	尺寸:600（宽）*1000（深）*2055（高）；(42U)； 前后单开网孔门；	面	1
9	UPS 成套电源	在线式；6KS；最大功率 4800w；后备 1h；	台	1
10	拼接大屏	3*3；55 寸；3.5mm 拼缝；壁挂支架；4 路输入；承重墙安装；	套	1
11	千兆交换机	企业级交换机；24 口千兆；三层网管型；	台	1
12	三相网络电力仪表	1) 仪表符合 IEC 62053-22 行业标准。	块	13

		2) 监测功能：三相电流、三相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有功电度、无功电度、视在电度。 3) 标准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4) 测量精度要求：电流、电压 0.2 级，有功电度量为 0.5S 级。 5) 嵌入式安装，安装开孔尺寸：76mm*76mm		
13	三相导轨式电能表	1) 仪表符合 IEC 62053-22 行业标准。 2) 监测功能：三相电流、三相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有功电度、无功电度、视在电度。 3) 标准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4) 测量精度要求：电流、电压 0.2 级，有功电度量为 0.5S 级。 5) 导轨式安装；	块	115
14	通讯管理机	1) 内置操作系统：Linux 2) 内存与存储：128MB DDR2, 128MB NAND FLASH 3) 接口形式：以太网电口、RS485 4) 传输速率：10/100M 自适应 5) RS485：3PIN 插拔式，半双工，电气隔离（标配 4 路，最多 8 路）； 6) 波特率：1200bps~115200bps； 7) 校验位：无校验/奇校验/偶校验； 8) 传输能力：32 台，9600bps 时不小于 400m；	台	5
15	通讯管理柜	尺寸:600(高)*450(宽)*200(深);厚度:1.5mm;	面	5
16	电源线	BVR 1.5	米	200
17	电源线	BVR 2.5	米	200
18	电源线	ZR-BVV 3*2.5	米	80
19	通讯线	RVVSP 2*1.0	米	2400
20	网线	六类网线、屏蔽	米	305
21	原有电表接入		块	222
22	规约开发	电表*2	项	2
23	安装辅材	安装所需要的其他辅材；国标	批	1
24	施工总费用		项	1
25	系统功能调试费		项	1
(二)	<b>门诊楼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b>			
一	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	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群控，降低中央空调系统的耗能	套	1
内含	主机控制模块	冷水主机控制	套	1
	水泵控制模块	水泵控制	套	1
	冷却塔控制模块	冷却塔控制	套	1
	分集水器控制模块	分集水器控制	套	1
	辅助设备控制模块	辅助设备控制	套	1
	OPC 对接	OPC 对接	套	1
二	中央控制柜	/	套	1
内含	PLC 控制器	CPU	台	1
	接口模块	分布式 IO IM1556	台	1
	扩展模块	数字量输入模块 DI16*24VDC	台	1
	扩展模块	数字量输出模块 DQ16*24VDC	台	1

	扩展模块	模拟量输入模块 AI8	台	4
	扩展模块	模拟量输出模块 AQ4	台	3
	信号模块	CM1241 RS485/422 通讯模块	台	2
	通信模块	通信模块 CP 1243-1	台	1
	交换机	配套导轨交换机	台	1
	开关电源	24VDC	台	1
	中间继电器 (D0)	带底座 (一开一闭)	只	32
	光电转换器	光电信号转换; 国标	台	1
	光纤终端盒	GSP-8K	台	1
	单模光纤跳线	ST-ST	条	2
	单模光纤尾纤	ST-ST	条	2
	耦合器	ST-ST	只	4
	控制柜 (含辅材、成套)	2000(高)×800(宽)×600(深)	台	1
三	冷却塔控制柜	/	套	1
内含	接口模块	分布式 I/O IM1556	台	1
	扩展模块	数字量输入模块 DI16*24VDC	台	1
	扩展模块	数字量输出模块 DQ16*24VDC	台	1
	扩展模块	模拟量输入模块 AI8	台	1
	信号模块	ET 200SP/CM PtP, Modbus	台	1
	开关电源	24Vdc	台	1
	中间继电器 (D0)	带底座 (一开一闭)	只	16
	光电转换器	光电信号转换; 国标	台	1
	光纤终端盒	GSP-8K	台	1
	单模光纤跳线	ST-ST	条	2
	单模光纤尾纤	ST-ST	条	2
	耦合器	ST-ST	只	4
	控制柜(含辅材、成套)	1000(高)×800(宽)×300(深)	台	1
四	变频控制柜		项	1
内含	变频器	90kW	台	6
	控制柜 (含辅材、成套)	2000(高)×800(宽)×600(深)	台	3
五	监测系统			
内含	主机控制模块	与主机通讯	个	2
	水温传感器	22DT-14L+A-22P-A08 输出: 4-20mA	台	1
	水温传感器	22DT-14N+A-22P-A10 输出: 4-20mA	台	3
	水温传感器	22DT-14P+A-22P-A12 输出: 4-20mA	台	2
	水温传感器	22DT-14R+A-22P-A14 输出: 4-20mA	台	2
	压力传感器	22WP-137 输出: 4-20mA	只	6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QFA3171+AQF3100 输出: 4-20mA	只	1
	电磁流量计	DN400	只	1
	三相导轨式电能表	1) 仪表符合 IEC 62053-22 行业标准。	块	7

		2) 监测功能：三相电流、三相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有功电度、无功电度、视在电度。 3) 标准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4) 测量精度要求：电流、电压 0.2 级，有功电度量为 0.5S 级。 5) 导轨式安装；			
	电流互感器	BH-0.66 I 600/5；Φ40；0.2 级	只	21	
六	执行系统				
内含	电动调节阀	DN200	台	1	
	电动调节阀	DN250	台	2	
	电动调节阀	DN300	台	1	
	电动开关阀	DN300	台	4	
	法兰	DN200	个	2	
	法兰	DN250	个	4	
	法兰	DN300	个	10	
	法兰	DN400	个	2	
七	远程监控系统				
内含	触摸屏	国产优质	台	1	
	UPS 不间断电源	在线式；额定功率：3000W；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主机	套	1	
	电池箱	A4	套	1	
	电池	38AH/12V	节	8	
八	其它				
内含	光纤	GYXTW-4B1 (4 芯室外单模光纤)	米	350	
	网线	六类屏蔽网线 CAT6/P	米	100	
	电源线	BVV 3*1.5	米	500	
	电源线	BVV 3*2.5	米	100	
	线缆	KVV 4*0.75	米	800	
	线缆	KVVP 2*0.75	米	1500	
	线缆	RVVSP 2*1.0	米	200	
	线缆	BVR 1.5	米	70	
	线缆	BVR 2.5	米	70	
	线缆	ZR-YJV 3*70+1*35	米	300	
	桥架	镀锌桥架 300×100	米	150	
		施工费用		项	1
		调试费用		项	1
(三)	<b>外科楼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b>				
一	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	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群控，降低中央空调系统的耗能	套	1	
内含	主机控制模块	冷水主机控制	套	1	
	水泵控制模块	水泵控制	套	1	
	冷却塔控制模块	冷却塔控制	套	1	
	分集水器控制模块	分集水器控制	套	1	
	辅助设备控制模块	辅助设备控制	套	1	
	OPC 对接	OPC 对接	套	1	
二	中央控制柜		套	1	
内含	PLC 控制器	CPU	台	1	
	接口模块	分布式 IO IM1556	台	1	

	扩展模块	数字量输入模块 DI16*24VDC	台	2
	扩展模块	数字量输出模块 DQ16*24VDC	台	2
	扩展模块	模拟量输入模块 AI8	台	4
	扩展模块	模拟量输出模块 AQ4	台	4
	信号模块	CM1241 RS485/422 通讯模块	台	2
	通信模块	通信模块 CP 1243-1	台	1
	交换机	配套导轨交换机	台	1
	开关电源	24VDC	台	1
	中间继电器 (DO)	带底座 (一开一闭)	只	48
	光电转换器	光电信号转换; 国标	台	1
	光纤终端盒	GSP-8K	台	1
	单模光纤跳线	ST-ST	条	2
	单模光纤尾纤	ST-ST	条	2
	耦合器	ST-ST	只	4
	控制柜 (含辅材、成套)	2000(高)×800(宽)×600(深)	台	1
三	冷却塔控制柜		套	1
内含	接口模块	分布式 I/O IM1556	台	1
	扩展模块	数字量输入模块 DI16*24VDC	台	2
	扩展模块	数字量输出模块 DQ16*24VDC	台	2
	扩展模块	模拟量输入模块 AI8	台	1
	信号模块	ET 200SP/CM PtP, Modbus	台	1
	开关电源	24Vdc	台	1
	中间继电器 (DO)	带底座 (一开一闭)	只	32
	光电转换器	光电信号转换; 国标	台	1
	光纤终端盒	GSP-8K	台	1
	单模光纤跳线	ST-ST	条	2
	单模光纤尾纤	ST-ST	条	2
	耦合器	ST-ST	只	4
	控制柜(含辅材、成套)	1000(高)×800(宽)×300(深)	台	1
四	变频控制柜		项	1
内含	变频器	37kW	台	1
	变频器	45kW	台	2
	变频器	110kW	台	1
	控制柜 (含辅材、成套)	2000(高)×800(宽)×600(深)	台	2
五	监测系统			
内含	主机控制模块	与主机通讯	个	2
	水温传感器	22DT-14L+A-22P-A08 输出: 4-20mA	台	3
	水温传感器	22DT-14N+A-22P-A10 输出: 4-20mA	台	1
	水温传感器	22DT-14P+A-22P-A12 输出: 4-20mA	台	2
	水温传感器	22DT-14R+A-22P-A14 输出: 4-20mA	台	2
	压力传感器	22WP-137 输出: 4-20mA	只	7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QFA3171+AQF3100 输出：4-20mA	只	1
	电磁流量计	DN400	只	1
	三相导轨式电能表	1) 仪表符合 IEC 62053-22 行业标准。 2) 监测功能：三相电流、三相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有功电度、无功电度、视在电度。 3) 标准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4) 测量精度要求：电流、电压 0.2 级，有功电度量为 0.5S 级。 5) 导轨式安装；	块	14
	电流互感器	BH-0.66 I 600/5； Φ40； 0.2 级	只	42
六	执行系统			
内含	电动调节阀	DN150	台	1
	电动调节阀	DN200	台	2
	电动调节阀	DN300	台	1
	电动开关阀	DN300	台	2
	电动开关阀	DN350	台	2
	法兰	DN150	个	2
	法兰	DN200	个	4
	法兰	DN300	个	6
	法兰	DN350	个	4
法兰	DN400	个	2	
七	远程监控系统			
内含	触摸屏	国产优质	台	1
	UPS 不间断电源	在线式；额定功率：3000W；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主机	套	1
	电池箱	A4	套	1
	电池	38AH/12V	节	8
八	其它			
内含	光纤	GYXTW-4B1 (4 芯室外单模光纤)	米	350
	网线	六类屏蔽网线 CAT6/P	米	100
	电源线	BVV 3*1.5	米	500
	电源线	BVV 3*2.5	米	100
	线缆	KVV 4*0.75	米	800
	线缆	KVVP 2*0.75	米	1500
	线缆	RVVSP 2*1.0	米	200
	线缆	BVR 1.5	米	140
	线缆	BVR 2.5	米	140
	线缆	ZR-YJV 3*25+1*16	米	150
	线缆	ZR-YJV 3*95+1*50	米	50
	桥架	镀锌桥架 300×100	米	150
	施工费用		项	1
	调试费用		项	1
(四)	门诊楼裙楼屋顶光伏发电系统		项	1
1	组件	功率 (Wp)：550 (单晶硅)	片	182
2	防水支架	热镀锌支架+混凝土	项	1
3	逆变器	100kw	台	1
4	配电箱	100kw	面	1

5	线缆	PV1-F1*4MM <sup>2</sup> (黑)	米	1000
6	线缆	PV1-F1*4MM <sup>2</sup> (红)	米	1000
7	线缆	ZC-YJLV-0.6/1kV-3*120+1*70	米	100
8	线缆	ZC-YJV22-0.6/1KV-3*95+2*50	米	50
9	MC4 连接器	MC4 连接器	套	100
10	实施	光伏系统设计、安全措施、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保险、运输、并网	项	1
(五)	<b>门诊楼智能照明系统</b>		<b>项</b>	<b>1</b>
1	智能微断 220V	1P 额定 20A, 分断 6KA	块	43
2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最大泄放 15KA, 额定 2.5A	块	27
3	4G 通讯模块	4G 通讯模块, UDP 协议带有线宽带	块	27
4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通讯软件	单控、集控、定时控制	套	1

## 七、施工要求

### 7.1 总体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提交详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包含施工方案、应急预案、进度计划、人员配置情况表、现场开发及系统部署实施规划方案、升级保证、培训方案、验收组织、售后服务承诺等诸多要素。

1. 实施周期要求：120 个日历天。

2. 在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一周内提供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采用对医院业务影响较小的先进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技术，并应具有停电、停水、设备安装等应急预案等。

4. 按院方要求配置现场人员。应提供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具有施工现场 3 年以上经验。项目进行时，项目经理不能更换，其他技术人员更换前需提前 1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院方，院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 实施单位应严格遵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手册》及院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6.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验收合格；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7.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因施工引起的对建筑及装饰的任何损坏，投标人应免费及时修复复原。

9.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院方。

10. 系统的免费升级，新建系统模块的所有接口免费开放。

11. 对业主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
12. 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运送所有与本合约有关的废料和垃圾至指定收集区。

## 7.2. 硬件实施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现场硬件安装、线缆敷设以及整个项目硬件安装进度计划。
2. 投标人需明确现场安装项目负责人。
3. 中标人负责项目的所有硬件安装部署及设备调试工作。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现场所产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提供所需文档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硬件安装进度计划；
  - 现场所有设备合格证，用户手册等资料；
  - 实施进度周报、月报；
  - 所有硬件安装位置一览表、点位信息表等资料；
  - 项目变更资料、施工图、竣工图等；
  - 计量类设备应具有相关机构检验合格报告。

## 7.3. 软件实施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实施部署规划及项目进度计划。
2. 投标人需明确软件实施交付项目负责人，并合理分配各阶段人力安排。
3. 中标人负责所有软件系统的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4. 中标人负责指导医院完成对医院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按照系统对接要求完成系统对接的开发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第三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负责所有系统的配置及监控系统图的开发工作。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提供所需文档资料，包含：
  - 项目实施计划；
  - 软硬件需求说明书；
  - 用户操作手册；
  - 系统管理维护手册；
  - 接口及二次开发卷宗；
  - 实施进度月报；

- 项目验收总结报告等；
- 项目整体点位点；
- 所有网络的通讯设备的 IP 分配表；
- 软件功能调试验证表；
- 软件权限分配清单；
- 软件调试问题解决进度表。

#### **7.4. 调试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出具完整详细的项目调试计划；
  2. 投标人应当根据调试计划合理分配每个阶段调试人力安排；
  3. 项目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当提供调试过程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项目整体点位表；
  - 项目中所有通讯点位的具体设置参数；
  - 项目中所有网络的通讯设备的 IP 分配表；
  - 软件功能调试验证表；
  - 软件权限分配清单；
  - 软件调试问题解决进度表等。

#### **7.5.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接受以下培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人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资料等详细内容，并结合工作计划任务书，按照实施进度，对关键用户和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可以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专业培训等方式，培训资料由投标方提供，招标方给予积极配合。

2. 最终用户与关键用户由投标方提出挑选建议，招标方根据建议从员工中择优挑选，适应项目培训及上线的需要。

3. 培训内容以满足项目实施和未来系统运行为主，兼具信息系统内容及相应专业知识，包括：操作使用、运行维护、系统管理配置、客户端的使用维护以及常见的故障诊断与排除，并确保培训效果。

4.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相应的实践经验。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资深工程师。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协议规定。

5. 投标人应做好实施项目的知识转移培训，提供高水平、专业的培训，为招标方培训出合格的、符合要求的软硬件管理应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熟练地完成日常系统维护及调整工作的需要。

6. 招标方采取各种措施对培训效果给予保证，培训效果要得到招标方的认可。

## **7.6. 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接受以下验收要求：**

### **7.6.1. 验收目的**

院方验收的目的是该项目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实施的该工程项目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 **7.6.2. 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将在完成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各分系统试运行记录及系统集成后的联动运行情况，保证所交验的系统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整个验收或检验工作将以院方为主导方，但中标人须对院方的验收和检验工作提供全面配合，由于项目工期较紧，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用分系统验收的阶段式验收方式，所有分系统完善后在系统集成下进行竣工总验收。

### **7.6.3. 验收要求**

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根据测试结果出具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结构图，并表述整体系统架构及网络相关信息。工程安装、施工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并达到相关项目的国家施工规范标准要求。

验收由招标人会同相关人员与中标人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7.6.4. 验收报告**

院方验收结束后，中标人应负责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包含系统网络架构、采集设备数量和运行情况、各软件功能模块运行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其中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将作为院方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 **7.7. 维保服务要求**

### **7.7.1. 保修期内维保服务要求**

1. 系统及软件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硬件设备保修期为货到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2.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提供软件适应性功能修改服务，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

3. 投标人在中标后，如不能提供同规格型号的配件，应提供同等级或以上、满足需求、保证质量的配件，不再另外收取差价。

4.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和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软硬件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提出有效方案，同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长期保修、维护、服务的技术支持。

5. 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根据医院的工作计划和业务安排所制定的软硬件巡检服务；

6. 投标人在中标后，根据医院工作计划和业务安排为院方人员组织培训；

7. 投标人在中标后，能根据现场收集的数据和现场人员的反馈对系统进行改进及人员流程优化。

#### **7.7.2. 保修期外维保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在中标后，承诺提供保修期内同等品质的有偿延续服务。

2. 投标人应提供保修期外维保服务方案，维保方案要求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系统运行目标。

3. 投标人应考虑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无缝对接，费用含在总价中。

#### **特别注意：**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0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0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  
书

## 二、企业资质

### 三、财务状况报告

① 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四、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1、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八、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证明材料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全部体现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0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
  -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 七、 供应商简介
- 八、 服务方案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工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产品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偏差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参考格式)

序号	货物/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_\_\_\_\_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投标进口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若无进口设备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进口仪器\_\_\_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

###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方面技术服务\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设备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

---

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

---

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

---

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 十一、其他资料

### 1、项目实施团队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预算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